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支字第 1143016823 號函修正第 5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五十五、委託劃帳之薪津款項，財政局應於發薪日前一日匯撥金融機構。

匯撥日期遇假日或因天然災害等特殊情形可能宣布停班時，得按假日或可能停班天數提前匯撥。